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目 錄

頁次

1.0	目標	3
2.0	範圍	3
3.0	定義	4
4.0	權責單位	4
5.0	風險評估	4
6.0	控制點	5
7.0	作業程序	5
8.0	表單	8

1.0 目標

為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適用對象

2.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2.1.1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2 種類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本作業程序 2.1 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其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為本作業程序 2.1 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對外簽

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2.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本作業程序 2.1 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4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本作業程序 2.1 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 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0 定義

- 3.1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 3.2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母公司及子公司。
- 3.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4 公告申報：依規定按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行為。
- 3.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0 權責單位

4.1 財務部：評估風險、建立備查簿登載、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4.2 會計部：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帳務處理。

4.3 稽核室：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0 風險評估

5.1 對外背書保證事前未按所訂作業程序執行申請、審查、簽報與核定、註銷等作業；印鑑使用未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增加公司信用風險。

5.2 對外背書保證超限，使公司承擔過高之財務風險，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5.3 未評估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之必要性，未依規定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增加違反約定時可之損失負擔。

5.4 未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申報，影響公司信譽。

6.0 控制要點

6.1 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6.2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應符合規定且經適當之審核。

6.3 應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6.4 背書保證應定期編製報表並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期間、決行日期及評估事項。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之註銷或展延。

6.5 背書保證相關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通過。

6.6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6.7 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6.8 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

7.0 作業程序

7.1 申請、審查、簽報與核定作業

7.1.1 申請

符合第 2.1 規定要件之對象得出具背書保證申請函，由財務部受理申請。

7.1.2 審查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對象提出書面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評估。
- C.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及評估擔保品價值或連帶保證人信用。

7.1.3 簽報及核定

財務部於本作業程序 2.3 所訂額度內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評估、審查，擬具評估報告及背書保證申請書(詳附表一)，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權責主管，在 2.3 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1(B)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1.4 核定通知

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有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必要者，應通知被背書保證之對象儘速提交並需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手續。

經核決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

- 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詳附表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7.3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報表(詳附表二)，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2.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2.3 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5 背書保證之註銷

- 7.5.1 背書保證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解除背書保證權利義務。
- 7.5.2 財務部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7.5.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

況下，財務部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7.6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7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7.7.1 有關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7.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該國外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7.8 公告及申報

7.8.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E.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E 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計算之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7.8.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A.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

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B.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 7.8.1 第(B)至(E)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7.9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7.10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0 表單

附圖 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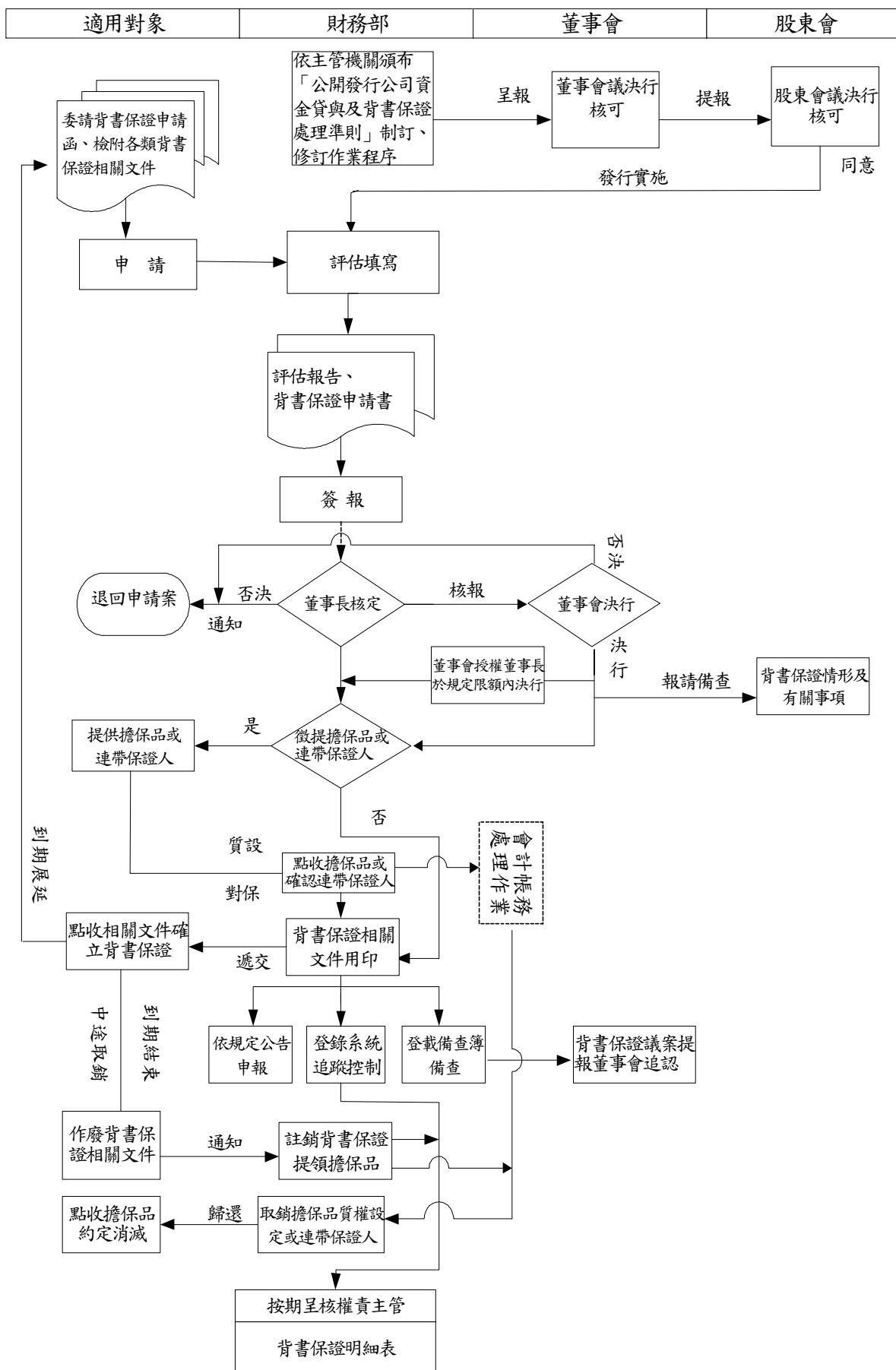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背書保證申請書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附表三 背書保證備查簿

9.0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 7.1.2 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重大不利變化時，財務部應即提出評估報告及處理方案並層呈該公司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開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附圖一



附表一

本
申
請
案
未
超
過
限
額

簽辦說明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種類	保證期間	保證內容	保證銀行	申請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申請書	核准	覆核	承辦人
		☐ ☐ ☐ ☐ (4) (3) (2) (1) 其他背書保證 關稅背書保證 合約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保證契約性質							

附表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報表編號：

背書保證明細表

印表日期：

資料日期：

頁 次：

被保證公司 保證期間	保證銀行 擔保類別	幣別 金額	匯率 幣)	金額(新台幣)	約定日期 編號	備 註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至 / / 本公司淨值： 仟元

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3 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當期淨值之 3 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之 2 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 仟元 X 3 =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仟元 X 2 = 仟元

核准

覆核

製表

附表三

備查簿

印製日期：
頁 次：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保證對象	保證銀行 保證內容	幣別 保證期間	金額	擔保類別 約定日期	解除日期 董事會追認日	評估事項